

夠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新式身分證有比較多可思考的空間，以後是採用晶片，但因為目前仍是紙本身身分證，所以仍要考量到如果拿身分證給他人看，而上面只列羅馬拼音的話，也許有些人會無法分辨。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未及答復部分請內政部再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質詢：**

**壹、貴院怠於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請切實推動。**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易言之，滿足「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行為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此三種構成要件時，必發生「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法律效果。

二、「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已臻明確；「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業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條及其附件（原定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加以處理。自原基法施行以來，貴院所轄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該會）判斷「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者僅 7 件，查有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0956 號函可稽；然而以東海岸為例，仍有杉原灣、美麗灣、棕櫚濱海、黃金海與臺東等渡假村及旭塔觀光飯店等社會矚目之重大開發案，至於是否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卻未見該會本於權責做出具體、特定之決定。

三、再者，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以來，該會遲至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40021665 號函訂定下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嗣後原基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4 項，明訂本條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權屬，至於是否具體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之審議機制，終於 105 年 2 月 5 日方以原民土字第 1050006865 號函聘委員正式成立審議小組；惟截至 105 年 8 月 2 日止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6648 號函可稽。

四、原基法第 21 條旨在實踐原住民族同意權，與其著眼枝枝節節，倒不如實際積極做成行政處分要求貴院所轄之各行政機關或私人實際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過去該會曾承貴院之命，協助國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苗栗縣南庄鄉之關係部落促成協議；亦有民間私人自動自發，與嘉義縣阿里山鄉之關係部落達成共識，均為原基法第 21 條之成功案例。本席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臨時提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該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詎料該會置若罔聞、虛與委蛇；甚至迄今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做出決定，彷彿原住民族同意權毫無爭議，似與原住民族人之實際遭遇有所落差。

五、爰此，請貴院敦促該會依原基法第 21 條確實踐行，並請貴院敦促所屬各行政機關依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貳、請貴院督促所屬從速研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具體期程，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基本權益。**

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其目的在於使人民獲得更完整的休息權，促進國民在工作、休閒、家庭生活與民俗文化傳承中獲得更好的平衡，其規範內容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中應以法律定之事項，並應考量各民族民俗文化，妥為規劃。

二、復依該辦法第 4 條規範民族節日放假，乃因其為民族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族體最深刻之集體記憶，並有助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在總統強調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此刻，政府更應積極協助文化逐漸流失之原住民族，維繫其部落的秩序與文化之傳承，並促進各族群間之共存共榮關係，故本席業於本 105 年 4 月 21 日以臨時提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數三日可行性之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

三、前開評估報告除遲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方由該部綜整相關部會之意見彙整完竣外，該評估報告內容僅見拖延之詞並故意缺漏原住民族之中央主管機關業於同年 6 月 13 日提供之意見，亦有意忽視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之心證已成，故並未能客觀評估歲時祭儀對於原住民族之重要性。

四、又，前開評估報告該部函詢之 11 個有關部會，在法制層面上法務部並無反對意見；在文化傳承層面上教育部及文化部皆表示敬表同意，並考量原民部落交通不便之需求；代表原住民族之原民會亦另函復樂觀其成，須完善配套；其中僅經濟部明確表示「建請原民會妥為考量因應，非增放假日數」，顯見有關機關多數贊成歲時祭儀三日之方案，可防止並避免族人長久以來心急返鄉傳承文化卻不敢向雇主開口之窘境，惟該部卻以「多數部會咸認尚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綜合考量各界觀點，方得周延。」

五、爰此，在目前貴院所屬之部會業表示法制上無疑義且確有效維繫文化之功能下，請貴院敦促所屬儘速依前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研議並具體規劃歲時祭儀三日方案之期程與配套方案，以實踐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

**參、請貴院從速研議蒙藏委員會之組織改造，以免在台藏人或我國藏人配偶之權益受損。**

一、民國肇始，政府草創，我國就蒙古、西藏地區事務處理，則沿襲前朝舊制，在中央置理藩部，即旋由內務部蒙藏事務處接管，並陸續改制為蒙藏事務局、蒙藏事務院。終於民國 1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綜理蒙藏事務之組織架構方告確立。此一脈絡下，我國對於蒙古、西藏事務處理係立基於藩屬的不對等關係；此與保存、發揚、保障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不可比題。

二、復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可知，未來貴院之規畫並無蒙藏委員會，然而我國蒙藏事務應該貴成何機關綜理，應有初步規劃，以保障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語言、文字、風俗、藝術及宗教之蒙古、西藏人民之相關權益。

三、目前在台藏人之依親爭議，遲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方由貴院交議內政部綜整外交部及蒙藏委員會之意見。然而既已成為西藏裔之我國國民，何須另行訂定行政規則方能處理，於理難平。

四、再者，我國國人與無國籍之藏人結婚，究與外國籍配偶、中國籍配偶何異，何故需要另行

訂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予以差別對待。

五、綜上，請貴院從速研議蒙藏委員會之組織改造，並研議檢討在台藏人依親、我國藏人配偶之相關規定。

主席：林委員俊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追查不當黨產，政府應公開資訊

我們知道，由於接收日本戰後財產等等的歷史緣故，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之中，土地是大宗。而從 2014 年有財產署製作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中可以看到，歷年土地移轉第三人占大宗，而今已是 2016 年，這當中又處理了多少，政府應詳加追查。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統計表

種類	面積 (m <sup>2</sup> )	103 年公告現值總價 (元)	至 103 年 9 月 26 日處理情形	
轉帳撥用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	16,227.63	1,006,739,065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完成國有登記
	已被政府徵收	3,083.64	1,397,370,692	
	已移轉第三人	734,919	5,572,085,111	
	合計	754,230.3	7,976,194,868	
中影接收日產戲院	14,976	2,939,603,969	國產署選列其中新世界戲院使用土地提起訴訟，國產署敗訴確定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64,484	32,665,987,500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136,651	1,164,613,104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2,418	1,038,613,212	國民黨拋棄地上建物，已無占用情事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5,995	1,903,952,050	國民黨已出售第三人	
中華基金會（原救總）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103,533	8,085,035,793	國產署已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從訴訟排除占用	
中華日報轉帳土地	1,059.17	122,863,511	國產署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	18,475.92	4,814,943,691.84	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國民黨與救國團已無占用情事	
合計	1,101,822.39	60,711,807,699.84		